攀枝花市西区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

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根据西区预算绩效管理特点，结合市局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从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，绩效管理范围、工作方式、绩效管理要求、财政重点评价和预算单位自评、工作联动机制等方面，进行梳理整合，初步建立起西区预算绩效制度框架，为全年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目标明确、规范实施、合力推进的基础。

一、编制绩效目标

按照《攀枝花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攀财预〔2017〕35 号）规定，2018 年编制部门预算时，区级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要求，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(针对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编制的项目支出)。一是开展填报培训。对全区预算单位进行绩效目标填报培训，详细讲解绩效目标的意义、填报流程和注意事项，提高填报人员的填报水平和重视程度。二是加强预算编审。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，对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准确性和完善性进行严格审核，为后续的执行、监督、评价工作做好坚实保障。三是督促目标公开。在2018年预算批复中明确要求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，使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实现“编审同步、上会同步、批复同步、公开同步”，是各单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具体体现，有利于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开展绩效监控

按照“先试点、后推行”的原则，区财政局根据2017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资金结余情况、2018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和中期调整情况，选取了区住建局、区环境保护局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区统计局、区信访办共5个区级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试点，对试点预算单位编制的所有绩效目标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。本次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合计监控项目37个，其中资金已全部到位项目37个，占比100%；任务预计年底全部完成项目数36个，占比97.3%（其中未完成项目为跨年度工作）；年底资金全部支出项目33个，占比89.2%（其他4个项目均为成本控制得更低）。

三、推进绩效评价

一是整体绩效评价，抽取10家单位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分为是区委政法委、区财监局、团区委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区水利局、区环境保护局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陶家渡街道办事处、河门口街道办事处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高。二是项目绩效评价。按照“公共服务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、资金安排量较大”的原则，西区2018年选取农业、卫生、社会保障等10个重点民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涉及金额1,644万元，采取项目主管单位自评和财政部门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工作，通过查看评价项目基础资料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，有利于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。

四、绩效结果应用

绩效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，若未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科学合理的，督促区级部门在下一年度予以调整。2018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级部门2019年预算申请、安排的重要依据。